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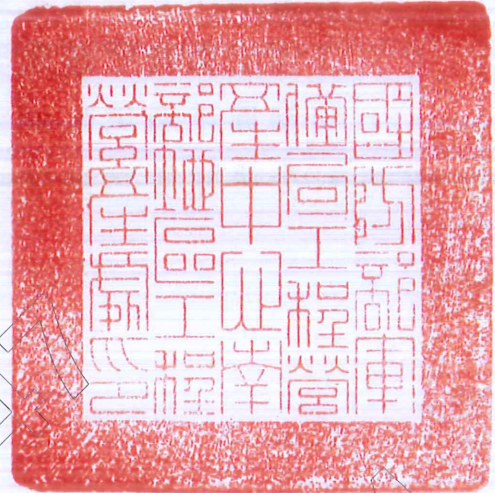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備南工營字第1110007857號

附件：會議紀錄影本，紙本，17，頁。



主旨：國防部軍備局民國111年6月9日辦理陸軍「新虎山訓練場」場區聯絡道A段用地取得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國防部軍備局辦理陸軍「新虎山訓練場」場區聯絡道A段用地取得案，於111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假臺南市新化區聯合活動中心召開第2場公聽會，公聽會會議紀錄特此公告周知。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對會議紀錄有意見者，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及105條等規定，以書面陳述意見或表達意願，不於規定時間內提出陳述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本案書面意見(意願)收件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51號3樓。
- 三、會議紀錄公告地點：需用土地所在地、臺南市政府及該府

都市發展局、地政局、工務局、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知義里辦公室、新化區山腳里辦公室、臺南市關廟區下湖里辦公室、關廟區埤頭里辦公室、關廟區新埔里辦公室，暨當地公共位置。

四、公告陳覽網站：請上國防部全球資訊網站公開陳覽。

MIND001H347
CnOCKQ==
2022/07/12 15:54

陸軍「新虎山訓練場」場區聯絡道 A 段用地取得 第 2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開闢陸軍「新虎山訓練場」場區聯絡道 A 段道路後續擴、整建工程用地取得需要，擬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貳、會議日期：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參、會議地點：臺南市新化區聯合活動中心
(地點：臺南市新化區民生路 269 號)

肆、主持人：副處長柳瑞泰中校 **記錄：**林明璋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立法院：王定宇立法委員服務處助理王琦瑜

臺南市議會：未派員

國防部軍備局：雇員蔡坤德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未派員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未派員

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未派員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中校李昆翰、士官長許淑君

臺南市政府：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李榮囊先生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董章芬先生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未派員

臺南市關廟區新埔里辦公室：未派員

臺南市關廟區埤頭里辦公室：未派員

臺南市關廟區下湖里辦公室：未派員

臺南市新化區知義里辦公室：未派員

臺南市新化區山腳里辦公室：未派員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保全工程師、吳建佑

客觀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林碩哲、鄭雅方、王鼎鈞、薛名家

陸：第 2 場會議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簽到簿)

『陸軍「新虎山訓練場」場區聯絡道 A 段用地取得』 第二場公聽會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新化區聯合活動中心 (地址：臺南市新化區民生路 269 號)。		
三、主持人：紀錄：		
四、出席單位人員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議會	議員	王錫輝
國防部軍備局	官員	蔡仲德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陸軍教育訓練發展指揮部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局長	李昆翰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許淑麗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出(列)席單位	職 稱	姓 名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董章芬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臺南市關廟區新塢里辦公室		
臺南市關廟區埤頭里辦公室		
臺南市關廟區下湖里辦公室		

出(列)席單位	職 稱	姓 名
臺南市新化區知義里辦公室		
臺南市新化區山脚里辦公室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林修全 吳東佑
客觀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林國芳 鄭雅芳 王國鈞 薛名宇

「陸軍「新虎山訓練場」場區聯絡道A段用地取得」
第二場公聽會簽到簿

時間：111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地點：臺南市新化區聯合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新化區民生路299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 名	聯絡電話	備 註
1	黃聰明			
2	黃靜芳			
3	卓富正			
4	黃瑜芳			
5	卓瑞文			
6	范文彬			
7	范文勇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 名	聯絡電話	備 註
18	顏宗仁	顏宗禮		
19	顏宗禮	顏宗禮		
20	顏宗智	顏宗禮		
21	黃秀蓮	黃秀蓮		
22	陳瑞忠	陳瑞忠		
23	陳敬瑛	陳敬瑛		
24	陳嘉毅	陳嘉毅		
25	陳敬煌	陳敬煌		
26	顏嘉恩	顏宗禮		
27	顏嘉桐	顏宗禮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8	蕭文煌			
9	蕭英斌			
10	蕭文祥			
11	蕭麗琴	蕭麗琴		
12	蕭英嬌			
13	謝三郎	謝三郎		
14	卓崇瑞			
15	卓雅音			
16	卓天興			
17	陳朝瑛	陳朝瑛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28	顏鴻倫	顏鴻倫		
29	顏妙玲	顏妙玲		
30	顏士祥	顏士祥		
31	顏作如	顏作如		
32	王世英			
33	許清權	許清權		
34	許清周			
35	許耀澄			
36	陳丹欣淑			
37	許雅惠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38	許嘉玲			
3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正規		
		董正規		

柒、興辦事業概況

一、工程範圍概述：

本案「陸軍「新虎山訓練場」場區聯絡道 A 段用地取得」用地範圍，係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原名陸軍砲兵飛彈學校，以下簡稱砲訓部)現址座落於臺南市永康區，與實彈訓練場地虎山靶場(座落臺南市新化區與關廟區交界處)相距甚遠，須以車輛載運往返兩地，在學校教育與部隊訓練之聯繫上均不甚便利。國防部為求砲訓部訓用合一之便利性與永續發展，及配合臺南市政府推動永康「數位創意設計園區」之政策規劃，研擬將砲訓部遷至實彈訓練場地-虎山靶場附近。

為提升未來關廟湯山營區、砲訓部及訓練場對外主要交通幹道之便捷性，規劃拓寬改建第三條聯外道路、場區聯絡道 A 段，以增加交通聯繫上之效率。此外，關廟區湯山營區東南側之新光大道亦將重新規劃道路拓寬，改建終點將連接南 169 線道，使湯山營區、指揮所及訓練場交通路網更加完善。

本案用地範圍訓練場地聯絡道路-場區聯絡道 A 段，共有兩條路線拓寬，第一段由關新一街及關新一街 168 巷交叉口往北沿關新一街約 2,150 公尺往訓練場地 2，第二段由關新一街往南至夕陽峰陣地約 460 公尺，現況既有道路僅約 3~4 米寬，形成會車不便，且軍方大型車輛無法通行等問題，故本案規劃寬度為 6 米車道，兩側設置排水溝含路肩，共計 8 米，考量軍方及用路人通行安全性、便利性，以銜接前段路面寬度，改善軍方車輛載運往返兩地交通問題、完善地區路網，故辦理本案用地取得作業。

二、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範圍四至界線南起關新一街及關新一街 168 巷交叉口往北至新化區山腳里緊鄰北側國軍基地，西側鄰近國道 3 號高速公路，東側鄰近新虎山訓練場及關廟湯山營區。

三、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土地權屬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公有土地	11	22,750.00	85.31%
私有土地	21	3,918.00	14.69%
總計	32	26,668.00	100.00%

四、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土地改良物現況主要為既有道路，部分為農林作物、部分建築改良物。

五、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工程範圍內土地為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及特定專用區，其使用地類別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主，次為農牧用地，其他為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甲種建築用地，詳如下表。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情形	筆數	面積 (平方公尺)	百分比(%)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312	1.17%
	農牧用地	2	801	3.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	522	1.96%
	交通用地	2	330	1.24%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13	1,919	7.20%
	水利用地	1	345	1.29%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0	22,438	84.13%
	甲種建築用地	1	1	0.01%
總計		32	26,668	100%

六、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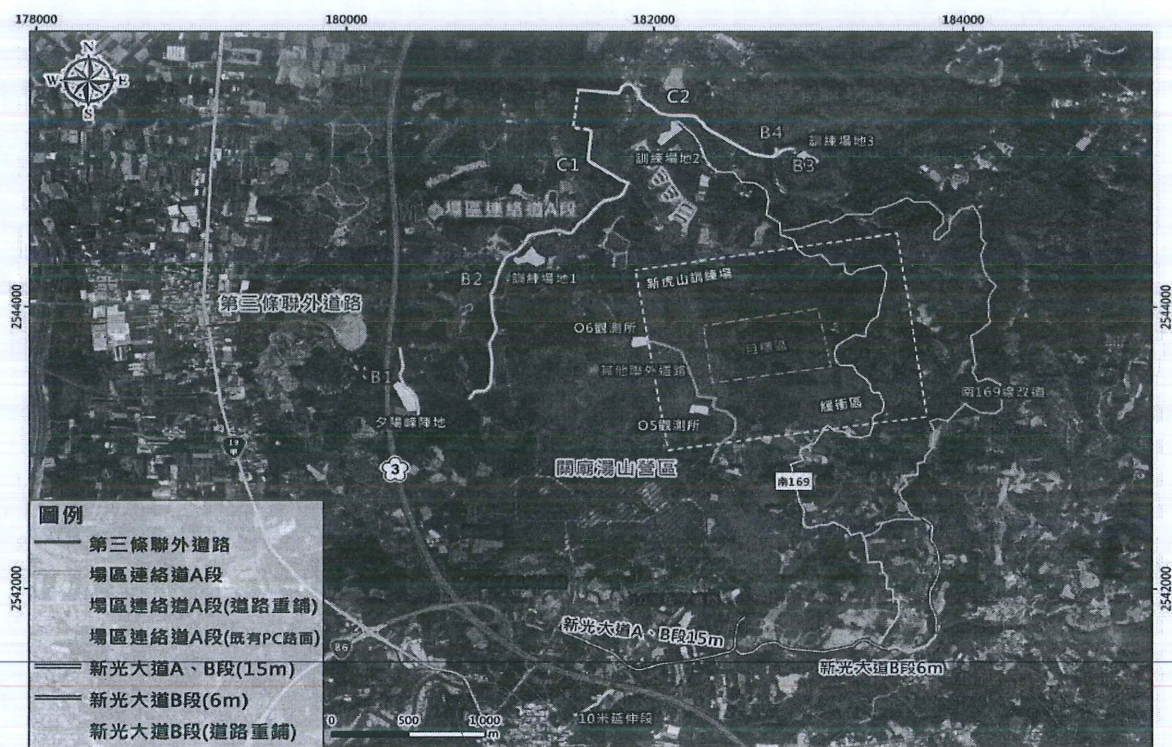
本道路工程可連結北側三處訓練場地作為重要聯絡路網，未來全線拓寬為 8 公尺，能提供湯山營區及新虎山訓練場進行人力、物資的運送與補給，亦可供當地農民作為農務使用之行駛道路。本案拓寬工程已優先納入既有道路及公有土地，欲徵收之私有土地已達最小限度範圍，降低對土地所有權人影響，故勘選私有土地已達合理、適當範圍。

七、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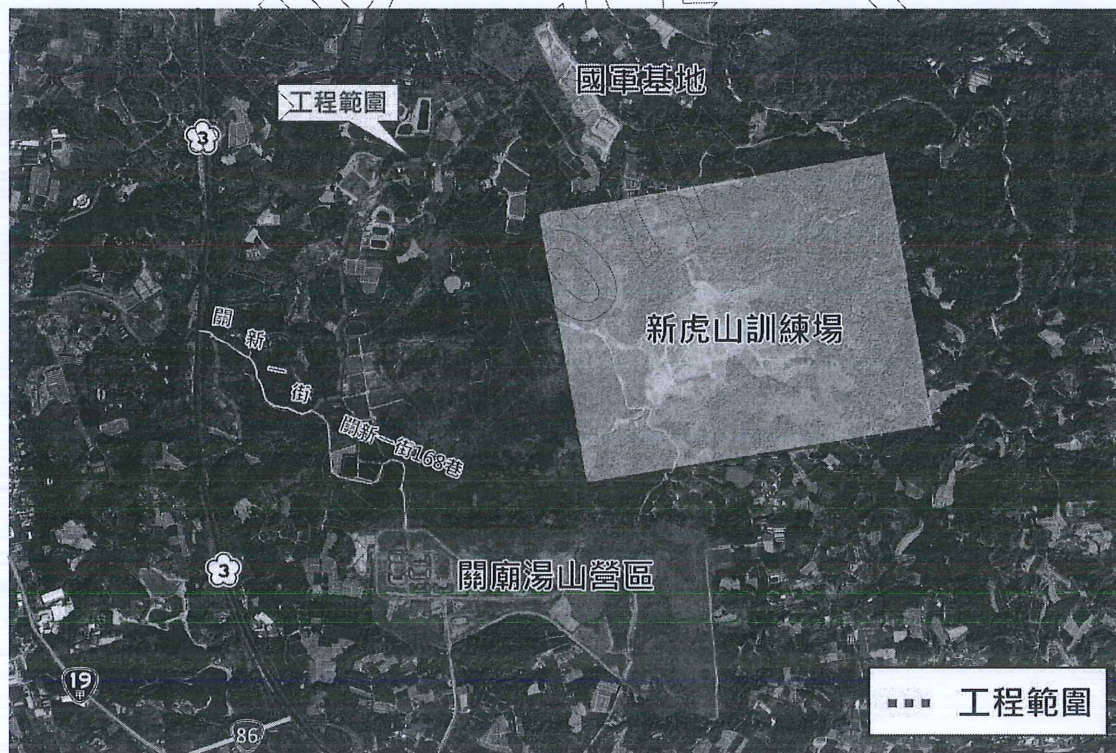
本案場區聯絡道 A 段位於砲訓部湯山營區西北側，為提供運輸車輛通往新虎山訓練場及其左側訓練場地，故本次拓寬工程之用地範圍勘選以既有道路兩側土地為主，並考量道路現況、土地地形、行車安全性、便利性及道路改善之效益進行設計規劃，且已儘量避免使用既有建物之土地，經評估本計畫道路擬開闢路段已為最適路段，尚無其他可替代之方案。

八、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道路拓寬工程路線係為提供當地居民、砲訓部及區域用路人使用道路之順暢性，建構完善之區域路網系統，並改善該地區緊急消防救災路線，增進地區居住安全功能，帶動整體地區發展，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經評估確有必要辦理本工程。



虎山基地、湯山基地周邊道路路網示意圖



工程範圍示意圖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道路工程位於臺南市關廟區埤頭里、下湖里、新化區山腳里，截至111年5月，關廟區戶數總計11,644戶，人口總計33,566人，其中男性人口17,218人，女性人口16,348人；埤頭里戶數總計799戶，人口總計2,153人，其中男性人口1,103人，女性人口1,050人；下湖里戶數總計180戶，人口總計492人，其中男性人口261人，女性人口231人。新化區戶數總計14,895戶，人口總計42,514人，其中男性人口21,584人，女性人口20,930人；山腳里戶數總計688戶，人口總計1,950人，其中男性人口1,012人，女性人口938人，統計至110年底，關廟區、新化區整體年齡結構以31-50歲分布為主。 推估本計畫間接影響或工程受益對象為未來砲訓部引入人口及周邊地區交通通行人口，而本計畫為道路工程對人口年齡結構較無直接影響。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道路工程現況以既有道路拓寬為主，範圍內涉及部份建築改良物拆除，惟並無涉及當地信仰中心或集會場所，未來道路擴、整建後，將改善國軍運輸聯絡道路使用及該地區其他產業交通出入使用，促進防災救護及交通安全，有助於地區路網之完整性，帶動地方發展，對周圍社會現況具有正面影響。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為道路拓寬工程，範圍內現況涉及部分建築改良物拆除，將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予以查估補償，於道路拓寬開闢後又能提升當地通行便利性及安全性，提升都市防災機能，對周邊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具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道路工程拓寬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道路拓寬能提供較健全的通行路網，完善的地區交通亦能減少交通安全疑慮，故道路開闢可降低危險發生的機率，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道路工程為非都市土地，其中權屬為私有土地之面積為3,918m²，占全部土地面積14.69%，於取得土地興闢道路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得全免地價稅。 本道路工程拓寬後，有助於校區西北側與歸仁及新化交通通行聯繫，有助於地區農業、其他產業運輸發展及湯山營區人力及物資運送與補給，減少各產業運輸成本，對該區生活環境品質的提升亦有相當的助益，有效帶動地區之經濟發展，吸引民眾置產意願，活絡不動產交易市場，期將進而提高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範圍內徵收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主，部分農牧用地佔用地範圍面積的12.16%，皆為沿既有道/農路兩側做帶狀徵收，並未有大量徵收，對於糧食生產影響輕微，故無影響糧食安全之疑慮，另本工程竣工後，能使物資運輸更為便利。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道路工程並無涉及生產主體拆遷及就業活動，故不造成人口轉業問題，且道路拓寬後除了可聯絡周邊地區交通，亦作為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地區農產運輸道路使用，促進農林產業及其他產業發展，並增進就業人口，降低人口外移，對於周邊地區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之就業條件有正面影響。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道路工程涉及臺南市關廟區2個地段別，分別為埤子頭段、下湖段及新化區頂山腳段，共計32筆土地，總面積26,668 m ² ，其中私有土地21筆，面積3,918 m ² ，占全工程用地面積的14.69%。 本案用地取得所需費用係由國防部編列預算補助辦理，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亦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之情形。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多為既有道路拓寬，對農林牧影響降至最低，未來開闢完成後，將提升了交通安全性及便利性，能保護當地農林漁牧產品之運銷，對農林牧產業鏈具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道路工程選址以既有道路為主，減少山區大面積開挖行為，且道路拓寬後可聯絡周邊地區交通，並減少交通通行安全疑慮，增進周邊土地可及性，帶動地方發展，促進土地開發利用。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道路工程僅針對既有道路辦理拓寬工程，減少對當地環境生態衝擊，並透過本次道路工程施作，改善周邊風貌，並塑造地區空間景觀，可提升周遭生活環境品質與地區發展有重大幫助。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	透過本次拓寬工程，除維持當地居民道路使用權益，道路拓寬後能強化校區西北側聯外道路，使周邊地區交通路網更為完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或模式發生改變	善，並減少交通通行安全疑慮，增進周遭土地可及性，帶動地方發展，對於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道路、部份建築改良物及部分農作使用，目前尚無稀有物種生態，且工程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施工，已降低對自然環境的影響。 本案道路開闢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對象，故無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道路工程拓寬後，可改善營區周邊地區之交通，完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亦增進周邊土地可及性，有助於區域土地利用、產業發展及景觀風貌重塑，整體而言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有正面之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5年3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所羅列之重點發展政策，共分為4個層面：「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執行的機制」。 「永續的社會」層面之第二面向「居住環境」、第五面向「災害防救」分別提及為提升城市競爭力與居住生活品質及全球變遷下災害加劇，重視各項災害防治與救災的重要性，而本案拓寬工程完工後，將可有助於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進而加強社區防災機能，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在「永續的經濟」層面中，第三面向「交通發展」中議題五、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及議題六、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依道路現況有效投入經費進行維護與補強工作，本計畫為提升交通品質及便利性與改善整體防災機能，並建構社區便捷交通路網，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指標	策。 本案興闢道路工程施工順應地形採用環保、節能之生態工法，並配合地方特色以降低對環境之景觀衝擊，改善生物棲息環境，確保地方永續發展。本案目的為建構完善交通路網，提升道路通行安全及道路服務品質，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服務品質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以下為永續發展指標： 1. 可完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減少交通安全疑慮，提升交通轉運效能。 2. 提供直接、快速的產經發展網絡，作為經濟持續繁榮發展的基磐。 3. 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發展。 4. 交通建設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系統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實施節能減碳的功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 本計畫考量地區交通路網及未來國軍運輸需求，拓寬本計畫道路，工程完工後將有利土地之完整利用，縮短城鄉差距，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服務品質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
	國土計畫	以既有道/農路進行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勘選土地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區域內無國土復育方案禁止開發土地，落實國土保育及保安，避免造成環境破壞。勘選範圍內無優良農田，不影響農業經營管理。 本計畫工程用地係屬於非都市土地，徵收後作交通事業使用後，將依規定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為提升未來關廟湯山營區、砲訓部及訓練場對外主要交通幹道之便捷性，規劃拓寬改建第三條聯外道路、場區聯絡道A段，以增加交通聯繫上之效率。此外，關廟區湯山營區東南側之新光大道亦將重新規劃道路拓寬，改建終點將連接南169線道，使關廟湯山營區、指揮所及訓練場交通路網更加完善，亦促進鄰近聚落整體發展，進而提升當地農產品運送及居民之生活品質，故符合公益性原則。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本案用地範圍訓練場地聯絡道路一場區聯絡道A段，由關新一街及關新一街168巷交叉口往北沿關新一街約2,150公尺往訓練場地2，現況既有道路僅約3~4米寬，行成會車不便，且軍方大型車輛無法通行等問題，故本案規劃寬度為6米車道，兩側設置排水溝含路肩，共計8米，考量軍方及用路人通行安全性、便利性，以銜接前段路面寬度，改善軍方車輛載運往返兩地交通問題、完善地區路網，故辦理本案用地取得作業。 以本道路工程現況道路寬度不一，易造成交通通行安全疑慮，因此考量地方發展，改善周邊地區居民往來交通問題、完善地區路網，進一步增加用路人通行安全性、便利性，供當地農民為農作生產之行駛道路，有辦理本道路拓寬工程之必要性。
	3.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與合理性 本道路工程規劃係需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為前提，考量路線銜接與通行安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全，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另道路拓寬工程係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應取得開闢道路範圍之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 本徵收計畫已盡量降低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徵收範圍均係道路拓寬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及道路開闢需求，故道路開闢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便利，符合適當與合理性原則。
	4. 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本案道路工程之私有土地取得作業，係依據下列規定辦理，具備興辦事業之合法性： ■ 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交通事業。

玖、第1場公聽會出席(列)席單位致詞：

副處長柳瑞泰中校：

今天召開陸軍「新虎山訓練場」場區聯絡道A段用地取得』第1場公聽會，等會請顧問公司針對本道路工程之公益性、必要性、用地取得流程及工程設計等內容向各位鄉親做說明，簡報結束後，若各位對用地取得過程或工程設計有疑問都可提出，將請相關單位回復。

拾、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復：

意見(顏宗仁)：

- 一、建議開會場地能體諒殘障人士。
- 二、請問設計路寬6米夠用嗎？是否符合用路需求？
- 三、砲校訓練射擊聲響使本人養的魚死掉，請問是否能編列預算補償？

意見回復：

- 一、因臺南市關廟及新化地區辦理公聽會場地尋覓不易，仍將於後續召開相關會議時，協調使用無障礙空間之會議場地。
- 二、有關場區連絡道 A 段路寬規劃，查該道路主要連結訓練場 1、2、3 及夕陽峰陣地，因應未來課程所需，需使用中型戰術輪車(車寬 2.5 米)於訓場道路會車，故車道寬(含安全距離)建議為 6 米；另路寬若含側溝為 8 米，係因應本部於訓場間車輛調度所需與配合改善地方農作運輸通行，且考量國家財政調度不易與環境永續發展，目前道路設計寬度應已足敷所需。
- 三、砲校(即砲訓部)射擊訓練任務，屬該指揮部權責，因未涉本案規劃事項，會將陳述意見轉知該指揮部研議，併請依權責函復妥處。

拾壹、第 2 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主席：副處長柳瑞泰中校

今天召開陸軍「新虎山訓練場」場區聯絡道 A 段用地取得第 2 場公聽會，等會請顧問公司針對本道路工程之公益性、必要性、用地取得流程及工程設計等內容向各位鄉親做說明，簡報結束後，若各位對用地取得過程或工程設計有疑問都可提出，將請相關單位回復。

拾貳、第 2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復：

意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區處)：

- 一、本案請以租用方式使用本公司土地，如有徵購本公司土地之必要，請以民地同樣條件補償予本公司。
- 二、依法得徵收土地，本公司得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惟尚需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定後方能確定。

意見回復：

- 一、本案道路工程屬永久使用設施，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經評估應取得開闢道路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本案用地取得作業將循「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依法辦理補償。

二、本案基於工程需要及其急迫性，惠請貴公司於後續本處辦理協議價購會議後，儘速完成內部程序並提供協議價購同意書，如貴公司於本處提報徵收前尚未提供相關資料，本處將循「土地徵收條例」之徵收程序辦理本工程之用地取得作業。

拾參、結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公聽會結束後，以書面向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提出陳述意見。

拾肆、散會(111年6月9日上午10時40分)

MND00H347
CnockQ==
2022/07/12 16:03

《中国共产党章程》

（2017年10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章 总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